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国粮办人〔2020〕354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二批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 和第三批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申报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高校，各垂直管理局，各直属单位、联系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兴粮”工作部署，突出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先导，统筹推进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优先培养实施办法》，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

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和第三批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以下简称“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具备爱国精神、创新精神、求实精神、奉献精神、协同精神和育人精神，严守学术道德，坚守诚信底线。

（一）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长期从事粮食流通自然科学、工程技术或经济政策研究工作，在粮食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同；
2.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具备战略眼光和创新思维；
4. 有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二）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 5 年的研究服务领域符合粮食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科研规划，持续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
4. 有突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

二、申报渠道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后，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向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高校申报。其中，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可向中国粮油学会申报。

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高校和中国粮油学会等归口推荐单位受理申请后，应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荐。

三、推荐名额

每个归口推荐单位可以推荐不超过 2 名领军人才候选人和不超过 3 名青年拔尖人才候选人。且同一人才项目、同一专业领域限推荐 1 名候选人。

已确定为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相同项目。同一候选人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归口推荐单位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符合条件的优秀科研人员积极参与。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推荐程序，认真组织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工作，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后，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二）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加大对服务现代粮食产业发展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支持力度，优化评选标准，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

（二）各归口推荐单位在推荐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准事先内定人选，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打招呼”“走关系”。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归口单位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并于2020年10月26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传真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

（二）请各归口推荐单位认真审核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于2020年11月18日前将推荐函、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申报表（样表见附件3、4，一式三份）及证明材料（一式一份）邮寄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同时发送汇总表、申报表的word版和证明材料的pdf版。

其中，推荐函应包括本单位组织开展本工作基本情况、专家评议结果、公示情况、推荐人选科研诚信情况和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申报表排版简洁美观，与证明材料用A4纸单面打印（复印）后，使用长尾夹夹紧即可，无须装订。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贵强 李涛

联系电话：010-63906090 63906091

传 真：010-63906082

电子邮箱：rcgzc@lswz.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919 室

邮政编码：100038

附件：1. 联络员信息表

2. 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
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 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申报表（样表）

4. 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申报表（样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联络员信息表

所在单位: (盖章)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请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将本表传真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

(传真: 010-63906082)

附件 2

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研究方向	申报专业领域
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	1								
	2								
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 申报表 (样表)

推荐单位:

推荐人选: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

一、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二、“推荐单位”按照工作单位隶属关系填写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中央企业、高校和中国粮油学会。

三、“专业领域”分为：粮油储藏、粮油加工、粮油质量检验、粮食物流、粮食信息化和粮食流通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请申报人选择填写，具体评审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四、推荐人选工作单位应是其未来开展研究工作和团队建设的主要依托单位。

五、“项目来源”主要是指项目计划的管理部门或委托单位，“计划名称”是指承担计划的名称，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填写个人实际承担的项目（课题）名称和经费等，不填写总项目的内容。

六、“本人所在单位意见”要对公示时间、范围和结果情况进行说明。

七、表格中没有的内容一律填“无”

八、涉密内容不得在申报材料中体现。

一、基本信息

申报人员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行政职务		职 称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研究方向					
	获得的学术荣誉称号					
	已入选的人才计划					
	主要研发类别	☐ 基础研究 ☐ 技术开发 ☐ 成果产业化 ☐ 其他				
	电话/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学习经历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经历	单位		职务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国内外科研组织及重要学术期刊任职情况 (限 5 项)					

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别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区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二、科研团队成员情况(团队核心成员 5-10 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所属学科	现从事专业或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三、近 5 年主要科研情况

1.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								
	序号	项目(课题/任务)名称	立项编号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项目来源	计划名称	担任角色
申报人员主持的								
团队核心成员主持的(每人不超过 2 项)								
2.获得主要科研学术奖励情况								
	序号	获得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序	获奖时间	授予机构	
申报人员主持的								
团队核心成员主持的(每人不超过 2 项)								
3.代表性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文题目	所有作者(通讯作者请标注*)	期刊名称	年份、卷期及页码	被 SCI、EI、ISTP、CSCI 收录情况	影响因子	他引次数
申报人员主持的								
团队核心成员主持的(每人不超过 2 项)								

4.发明专利等授权情况

	序号	名称	授权号	类别	排序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申报人员主持的							
团队核心成员主持的(每人不超过2项)							

5.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	主办方	时间	地点	报告类别
申报人员主持的							
团队核心成员主持的(每人不超过2项)							

6.制修订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类别	颁布/修订时间	本人排序
申报人员主持的						
团队核心成员主持的(每人不超过2项)						

四、申报人员及团队自我评价

1.申报人员评价（主要包括研究能力、学术或技术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管理能力、对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和粮食产业影响等方面情况，500 字以内）

2.团队评价（主要包括团队形成背景、围绕整体研究方向核心成员的学科布局、任务分工及协同机制，研究能力、学术或技术水平、对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和粮食产业影响等方面情况，600字以内）

五、当前研究基础及未来研究计划（请按以下提纲填写）

（一）当前研究基础 近五年相关研究方向的主要科研产品及成果转化情况，团队建设情况、现有科研条件及环境（500 字以内）
（二）未来研究计划 1.拟开展的研究专题
2.拟开展的研究在国际同领域所处的地位（200 字以内）
3.研究主要内容及创新点（200 字以内）

4.开展的研究对提升我国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的主要作用（300 字以内）
5.科研组织管理、国内外合作设想（200 字以内）
6.个人能力提升预期（200 字以内）
7.人才培养、团队建设预期（200 字以内）
8.支撑保障条件需求（200 字以内）

六、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发展需求与申报人员及团队的相关性及提供的支持保障措施

1.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在申报人员所属学科和科研领域的布局及发展状况（200 字以内）

2.申报人员及团队对促进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学科发展、科研水平提升、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作用（200 字以内）

3.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对申报人员及团队提供的保障措施及落实计划（包括岗位设置、人才培养、科研场所、实验平台、招生计划、资源共享、经费投入、项目倾斜、后勤保障等）（300 字以内）

七、承诺与推荐意见

1.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的科研诚信要求相关行为，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2. 团队核心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字

3.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4.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粮食行业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表 (样表)

推荐单位:

申报人: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

- 一、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
- 二、“推荐单位”按照工作单位隶属关系填写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央企业、高校和中国粮油学会。
- 三、“专业领域”分为：粮油储藏、粮油加工、粮油质量检验、粮食物流、粮食信息化和粮食流通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请申报人选择填写，具体评审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教育经历 (请从大学起, 按时间正序填写)	学位	起止时间 (例: 1999. 09-2003. 07)	院校	专业	
工作经历 (请按照时间 正序填写全职 经历)	职务	起止时间 (例: 1999. 09-2003. 07)	单位		

自我评价

(近 5 年主要学术贡献、创新成果及其科学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 不超过 500 字。)

近 5 年代表性论著、论文（12 篇以内） ¹									
序 号	著作或论文名称；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期号、起止页码；	作者排序（按顺序写出全部作者，通讯作者标注*号）	出版或发表年度	是否被 SCI、EI、SSCI、CSSCI 收录	期刊影响因子	他引次数			
						SCI	EI	SSCI	CSSC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¹ 注：1.论文收录和引用情况只针对近 5 年主要发表论文进行统计；2.自引部分不计入引文统计；3.对列入统计表中的论文需附论文首页复印件；4.对列入统计表中的引文需出具论文被引证明。

近 5 年主持、参加项目的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 12 项。）

序号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及额度	担任角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专利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不超过 12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²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² 注：专利类别请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中选择填写。

其他（包括获得的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在国际国内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按重要性填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拟开展的研究专题	
工作设想（从服务行业的角度，对拟开展的研究或技术攻关的科学意义、创新性构思、目标和内容等方面进行说明，包括总体目标、拟解决的科学或技术难题、工作方式、预期成果及现有基础、团队等。不超过1000字。）	
获资助后经费使用计划	
第一年预算金额及使用计划	总计： 万元
第二年预算金额及使用计划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 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的科研诚信要求相关行为, 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 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本局领导， 存档。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